

第七章

儲備基金及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

總則

701. (a) 期貨結算所須設立一項基金以提供資源協助期貨結算所履行其根據規則第 309 條或第 313 條產生的合約責任。該基金組成的儲備基金只能在因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失責而導致期貨結算所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方予運用，及只能根據下述《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予以運用。
- (aa) 除了設立儲備基金外，期貨結算所可實行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安排，在根據規則第 309 條或第 313 條產生的合約的責任已超過儲備基金可用資源的情況下提供額外資金。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所提供的支援水平將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出當時香港交易所為此對期貨結算所可提供的實際資金。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資源只會於儲備基金所有的資源耗盡後方會使用，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均有責任按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償還或歸還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
- (b) 儘管任何儲備基金的資源及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可於失責情況下運用，但這絕對不應影響期貨結算所向失責者悉數追討欠款的權利。從失責者討回的款項（扣除任何索償成本及支出）可以(但不一定)用於補充儲備基金。補充儲備基金將以根據規則第 706(c)條至 706(e) 支出儲備基金時的相同分配準則及相反的優先次序作出填補。從失責者所討回的款項亦可根據擔保、信貸或保險計劃中可能附有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運用於補充填補儲備基金以外的某些特定用途。

賬目及會計方法

702. (a) 期貨結算所須在其賬目中劃定儲備基金並就儲備基金存置獨立記錄，以便可清楚在賬目中表列不時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所有款項及撥歸儲備基金的所有擔保、信貸或保險計劃，以及可清晰顯示任何該等款項、擔保、信貸或保險計劃的運用是否局限於用作支持期貨結算所履行特定合約或特定類別合約的責任。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規定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須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向或須向儲備基金作出的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存置獨立賬目。
- (b) 在期貨結算所進行年度賬目審核的同時，期貨結算所須要求其核數師編製一份儲備基金報告供證監會閱覽及按要求提供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儲備基金的資源通知

703. 期貨結算所須定期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有關可提供予儲備基金的資源，包括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款項，用作支持基金的保險計劃、擔保及信貸及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提供的支援水平，並須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有關該基金資源的任何部份或多個部份的運用是否局限於用作支持期貨結算所履行特定合約或特定類別合約的責任。

撥入儲備基金的款項

704. (a) 期貨結算所可將其任何資源撥入儲備基金。
- (b) 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於收妥後須盡快貸記入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的支持

705. 期貨結算所可安排保險計劃、擔保或任何其他信貸或收益來源，以為儲備基金提供額外資源。期貨結算所可指定任何該等保險計劃或擔保或其他信貸用作支持其履行所有合約的責任，或只可用作支持其履行特定合約或特定類別合約的責任。
- 705A. 為了對儲備基金提供進一步的額外資源，期貨結算所須不時根據期貨結算所程序，規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方式支付期貨結算所釐定為必需的款項。期貨結算所須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應用於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的用途及運用次序

706. (a) 除規則第 708 條規定外，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款項只可用於履行期貨結算所因作為其所登記及結算的每張合約的對手方所產生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失責者追討款項時所涉及之開支。若根據期貨結算所的意見，儲備基金的資源於任何時間均已耗盡或於任何時間已達至一個不能履行所有責任的水平時，儲備基金的資源將按比例或以期貨結算所認為公平和合理的方法運用於所有相關的責任。
- (b) 期貨結算所可與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協定或安排貸記入儲備基金的任何款項將只用於支持期貨結算所履行特定合約或特定類別合約的責任，或任何該等款項的運用須根據特定的先後次序。
- (c) 在根據規則第 706(b)條作出的任何協定或安排的規限下，貸記入儲備

基金的款項須根據下列先後次序用作支付規則第 706(a)條所容許的款項：

- (i) 首先，失責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 (ii) 其次，貸記入儲備基金的利息收入；
 - (iii) 第三，根據規則第 705 條所安排的任何保險計劃的所得收益；
 - (iv) 第四，期貨結算所不時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 (v) 第五，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
 - (vi) 第六，根據規則第705條安排的任何擔保或信貸所得收益款項；及
 - (vii) 第七，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 (d) (已刪除)
- (da) 就規則第706(c)第(v)及(vii)分段而言，若於失責者失責當日之後，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被宣布成為失責者，所有當時貸記入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款項將按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方式運用於其他失責者及其本身的失責。
- (e) 每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額外供款的款項，將分別根據規則第706(c)第(v)及(vii)分段按比例計算。比例準則是參照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失責事件前佔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或（視乎情況）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份額（不包括任何失責者及任何已被終止或撤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供款份額）。不論前文所述，若於失責者失責當日或之前，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終止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則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將不會被運用於該失責。若於失責當日或之前，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被宣布為失責者，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將只會運用於其本身的失責。

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運用

706A. 倘若儲備基金根據規則706條已被運用及耗盡，而儲備基金仍不足以填補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309條或第313條所產生的合約的責任，期貨

結算所可運用任何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資金去履行餘下的責任，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根據規則第706條已運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金額。

- 706B. 若根據期貨結算所的意見，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可用金額於任何時間均已耗盡或於任何時間已達至一個不能履行所有責任的水平時，該可用金額將按比例或以期貨結算所認為公平和合理的方法用於履行其相關的責任。
- 706C.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706A條運用任何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款項，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包括根據規則第706D條指定者）有責任按要求向期貨結算所全數償還或付還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要償還或付還的款項，將由期貨結算所按比例釐定及必須於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時間內以現金支付。為免生疑問，該款項不會成為儲備基金的一部分。若於任何時間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需同時履行根據本規則的要求，及根據規則第707A條提供補充供款的要求或根據規則第705A條提供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要求，則不論本規則是否同時或遲於根據規則第707A條或第705A條提出的付款要求，本規則的付款要求須優先處理及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償還的現金款項將會首先用作履行本規則的要求。
- 706D. 若於發出償還或歸還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要求當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被宣布成為失責者或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已被終止或撤銷，或其於導致該要求償還或歸還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失責事件發生後才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則其無需償還或歸還該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

儲備基金的補充

707. (a) (已刪除)
- (b) (已刪除)
- 707A. (a) 當所有或部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根據規則第706條已被運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包括根據規則第707A(b)條指定者）須按期貨結算所要求向儲備基金提供補充供款以 (i) 確保儲備基金供款已補充至被運用之前的水平；及 (ii) 提供期貨結算所需要的額外資源，以履行即使根據規則第706A條運用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任何款項後仍餘下的任何責任。
- (b) 若於發出補充供款要求的當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被宣布成為失責者或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已被終止或撤銷，則該期貨結算所參與

者無須提供補充供款。

- (c) 期貨結算所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任何補充供款的要求。期貨結算所可要求該補充供款於根據規則第 706 條運用款項的當時或之後履行。在不影響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 706C 條對償還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任何權利下，所有補充供款須不遲於期貨結算所發出要求的三日內或由期貨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以港幣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支付。

以儲備基金付款

- 708. (a) 期貨結算所除有權就規則第 706(a)條所述責任以儲備基金付款外，亦可根據本規則以下條文以儲備基金付款。
 - (aa) 期貨結算所可運用任何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款項作為一種暫時性質的短期流動資金，以履行根據規則第 309 條或第 313 條所產生的合約的即時責任。
 - (b) 期貨結算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包括暫時或永遠從儲備基金中撥付），運用貸記入儲備基金而期貨結算所認為是超出儲備基金所需的任何款項（不包括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任何款項）。
 - (c) 就規則第 217 條及第 519(d)條而言，期貨結算所可動用儲備基金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退還金額相等於該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或根據該等規則的條文所應付的較少金額）。